古城街道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 以清单管理推动简政放权。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类清单。深化政府及其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工作，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动态调整，并采取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信息公开网上集中发布，接受监督。 | 党政办、财政所、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古城市场监督管理所、统计站、宣传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落实 | 全年工作 |
| 2 | 及时公开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失效情况，并在政府网站上分类公开发布。 |  |
| 3 | 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 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目标，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通过各类公开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  |
| 4 |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内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编制工作，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 |
| 5 | 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 推进财税改革信息公开 | 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并实时更新完善，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 党政办、宣传办、财政所按本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落实。 | 全年工作 |
| 6 | 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指导督促财政部门公开各地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 |
| 7 | 依法做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事项公开工作。 |
| 8 | 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 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着力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 | 财政所、扶贫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 全年工作 |
| 9 | 要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 |
| 10 | 加大社会扶贫信息公开力度，增强社会扶贫公信力和影响力，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 |
| 11 |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合理安排住宅用地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 | 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古城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各社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 按月度、季度公布 |
| 12 |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 | 全年工作 |
| 13 | 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公开。 |
| 14 | 及时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并动态更新。 |
| 15 |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身份确认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家庭户数、资金支出等情况公开工作。 |
| 82 | 全方位公开有关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补助对象范围与补助标准、建设标准、资金筹集与管理、工作流程等内容。 |
| 83 | 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 全年工作 |
| 84 | 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 | 每季度第一周内 |
| 90 |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 全面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机制 | 强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集中公开。制定包括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载体、时限要求、发布主体等在内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有关牵头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牵头的重点领域信息。 | 党政办，各社区负责落实 | 2017年6月30日前 |
| 91 | 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年内完成“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参照国家、省、市、县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定各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 | 全年工作 |
| 92 | 组织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选好试点单位，做细试点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
| 93 | 将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对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及公开方式的意见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和部门有关会议制度。 | 2017年11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 |
| 94 | 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均应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 |
| 97 |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 切实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实施细则等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解读政策性文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党政办，各社区负责落实 | 全年工作 |
| 98 | 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新闻媒体采访和撰写发表解读文章等方式，主动回应关切。各县人民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3 次。 |
| 99 |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1 号），依法全文公开有关办理复文。 |
| 100 |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 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保密事项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意见。 | 党政办，各社区负责落实 | 全年工作 |
| 101 | 严格政策文件解读源头控制，严格落实《云南省政府系统公文办理联动机制（试行）》（云政办发〔2016〕25号），确保政策解读和公开属性嵌入公文办理程序全过程。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有关政策解读材料应按照国务院要求于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
| 102 | 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06 号）要求，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处置，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 |
| 103 | 探索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在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加强人民网领导信箱留言受理与回应；探索开展政府开放日、政策大讲堂、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公众参与和监督。 |
| 104 | 认真办理市政府办公室转来的有关舆情处置的通知 |
| 105 | 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各地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
| 106 |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运维 | 认真履行政府网站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对保障不力、功能单一的要关停上移，切实提高政府网站建设和运维的管理水平。 | 党政办，各社区负责落实 | 全年工作 |
| 107 | 按照政府网站指引进一步明确政府网站的功能定位和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加强政府网站与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对接，形成一体化政务服务网络。 |
| 108 |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运维 | 全面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办事功能，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确保实现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直接调用网上办事大厅数据接口的对接开发，健全各地各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目。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鼓励开通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等，实时精准推送政务信息。明确开办责任主体，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 | 党政办，各社区负责落实 | 全年工作 |
| 2017年11月15日前 |
| 110 |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统筹指导 | 明确政务公开组织领导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和听取重大政务公开事项，部署推进工作；确定1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 | 党政办，各社区负责落实 | 全年工作 |
| 111 | 进一步整合政务公开资源，将政务信息发布、政府网站等平台建设运维、政策解读与舆情回应处置、政府公报、政务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
| 112 | 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
| 113 | 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新任职公务员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
| 114 |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 组织学习贯彻国务院年内新修订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115 | 畅通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 |
| 116 | 加强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容的调查核实，确保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提升告知书制作水平，提升申请人的认可度，最大限度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 117 |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 |  |
| 118 | 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